# 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工程

甲方:		
乙方:		

为如期完成工程施工,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现就甲方租用乙方的施工机械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机械(设备)明细:

详见附件。

## 二、机械质量

乙方出租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甲方使用要求且不属于下列情况中的任何一种:

- (1) 经鉴定报废的:
- (2) 机械设备有欠缺的;
- (3) 无国家合格证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的;
- (4) 凡国家和有关单位规定的淘汰机械设备;
- (5) 无专业设备操作人员,专业人员无上岗证的。

## 三、租金约定、支付方式

1. 租金约定

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上述合同单价包括机械进出场费、机械燃料费、机械日常损耗费、机械维修费、机械保险费、机械操作人员费用、租赁设备产生的全部税费等 甲方租赁本合同项下机械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每次机械使用完毕后由甲方现场代表填写《机械作业时间确认单》,乙方对确认单 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使用机械作业的全部情况,包括机 械品种、使用时间等。待本协议项下租赁机械使用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根据《机械作 业时间确认单》填写《对账单》,并根据已填写的全部《机械作业时间确认单》及《对账 单》进行结算并签署《工程结算单》。

#### 2. 支付方式

自甲乙双方签署《工程结算单》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结算价的\_\_\_%,一年内付至\_\_\_%,剩余\_\_\_%两年内结清。甲方支付每一笔租赁费的同时,乙方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发票必须真实有效)。乙方提供的发票一旦查验为虚假发票,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且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责任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间向 乙方支付租金。
- (2)甲方应向操作人员进行施工交底,特别是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网情况要交待清楚,并安排专人在施工现场专盯机械施工。
  - (3) 如需加班, 甲方应提前2个小时通知乙方操作人员。
  - (4) 甲方应科学安排乙方机械施工,不能让乙方操作人员野蛮、冒险施工。
- (5)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提前解除以及其它事由而终止履行时,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履行后5日内,将租赁机械(保持能够正常使用的状态,正常耗损除外)交还给乙方,双方签署租赁设备返还清单作为本协议附件,该清单一经签署,视为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租赁机械返还义务。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租赁机械的相关合格证件、操作人员上岗证,并办理与租赁机械有关的保险等。
- (2) 乙方应配备有经验的专业操作人员在甲方指挥下工作,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执证件必须符合国家要求且定期培训、年检合格。
- (3) 乙方须加强己方操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做好书面安全交底工作,保证生产安全 零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乙方应按时按量配备相关消耗材料,并由乙方操作人员进行日常机械养护,严格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 (5) 乙方应保证甲方租赁机械的正常、安全使用。如出现机械故障,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毕并投入使用,由此发生的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机械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在工程施工中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要求乙方对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7) 如有加班, 乙方应配合加班安排: 没有甲方的同意, 乙方不得任意调动机械至

其他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 (8) 乙方提供的机械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质量技术标准,为质量合格、完好且具备安全使用功能的设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租赁机械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甲方无法按照与相关方签署的合同完成工程项目而被相关方追索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等)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9)因机械操作人员失误或其他乙方操作人员人为原因,造成操作人员本人、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与操作人员之间的责任界定与分担,由乙方与操作人员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 (10)因机械操作人员不具有相应操作证件操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
- (1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派到甲方的操作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为乙方下属或聘用人员, 乙方负责为其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支付其他应由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的全部款项, 且在任何条件下此等人员均不视为与甲方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派遣或劳务关系。乙方负责解决本合同履行期间前述工作人员意外伤害、死亡等事故的处理,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本合同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私自更换机械及操作人员,不得私自让机械退场或挪作他用,但甲方有权根据机械的使用情况和操作人员水平要求乙方更换机械及操作人员,乙方不得有异议,更换后的机械及操作人员须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 (13)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出租的机械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依法享有使用权、出租权,因机械的权属发生争议,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由此影响甲方使用或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五、机械设备及操作人员更换

在合同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私自更换机械设备及操作人员,不得私自让机械退场或 挪作他用,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机械的使用情况和操作人员水平要求乙方更换机械设备 及操作人员,乙方不得有异议,更换后的机械设备及操作人员须满足合同要求。

#### 六、违约责任

- 1. 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责任的情况下,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租金, 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机械设备、附件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更换符合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的设备、材料,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乙方更换后的设备、材料仍无法满足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从第三方处承租相应的设备、材料,甲方已付租赁费用乙方应予退回,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派员为甲方服务或因技术水平低,操作不当,致使不能正常服务,影响甲方施工进度的,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 4. 乙方操作人员不服从甲方人员指挥调度、故意怠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时更换操作人员,且每发生一起本款约定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现场安全生产事故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破坏地下管线及其他市政设施的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 7.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 七、不可抗力

因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如政府命令、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机械停止 使用时间,甲方不予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

####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均应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滨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自乙方全部责任履行完毕且租金结算完毕后终止履行。

十、本合同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

十一、本合同签订时间:\_\_\_\_

附件:租赁清单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